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建字第1121374616號



修正「新北市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新北市建築執照工程造價標準表」規定

市長 侯友宜

新北市建築執照工程造價標準表

構造類別		單位	單價(元)	
加強磚造及輕型鋼架構造		平方公尺	七千七百二十	
鋼筋 混凝土	地上一至五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八千九百三十	
	地上六至八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一千六百一十	
	地上九至十二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三千三百五十	
	地上十三至十五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六千〇三十	
	地上十六至二十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六千八百二十	
	地上二十一至二十五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七千六百六十	
	地上二十六至三十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八千五百五十	
	地上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九千四百六十	
鋼骨鋼筋 混凝土造	地上十層以下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六千五百六十	
	地上十一至十五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七千三百八十	
	地上十六至二十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八千二百五十	
	地上二十一至三十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九千一百七十	
	地上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平方公尺	二萬一千一百四十	
鋼骨構造	地上十層以下建築物	平方公尺	二萬〇二百九十	
	地上十一至十五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二萬一千三百一十	
	地上十六至二十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二萬二千三百八十	
	地上二十一至三十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二萬三千四百八十	
	地上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平方公尺	二萬五千九百	
土地改良及 雜項工作物	挖方	立方公尺	一百六十	
	填方	立方公尺	二百四十	
	圍牆	公尺	二千三百九十	
擋土牆	砌卵石	公尺	二千一百二十	
	鋼筋 混凝土	三公尺以下	公尺	四千三百九十
		超過三公尺至五公尺	公尺	五千一百九十
		超過五公尺到八公尺	公尺	八千三百九十
		超過八公尺以上	公尺	二萬一千七百五十
排水溝	五十公分以下	公尺	七百八十	
	超過五十公分至一百公分	公尺	二千一百二十	
	超過一百公分以上	公尺	三千六百	

附註：

- 一、本工程造價標準係作為本府工務局收取建照規費及罰款之核算依據，其內容不包括水電及建築設備，總樓地板面積含騎樓。
- 二、本表未列之工程項目，以實際施工所需之工程費用為準。
- 三、新北市建築物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一定金額工程造價標準為四十萬九百三十元以下。
- 四、依本府主計處發布一百一二年四月新北市物價統計月報之表七新北市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銜接表計算，修正幅度以原工程造價單價先除以零點九零七七後，再乘以一點零九零一方式作為調整。